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

引言

委員於上一次會議上，已就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的討論作總結(文件 CSD/GC/6A/2006)。根據有關總結，在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時，提出的方案須能符合：

- (一)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二) 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 (三) 行政主導的原則；及
- (四)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2. 委員在以往的會議上，曾初步探討有關達致最終普選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可能模式。有關討論的撮要見文件 CSD/GC/6A/2006 第 29-33 段。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讓委員進一步探討在符合《基本法》及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下，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

《基本法》的規定

3.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按此規定，當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實行普選方式時，行政長官的產生及任命涉及三個步驟：

- (a) 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 (b) 提名後，候選人以普選方式產生；及
- (c) 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

4.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具廣泛代表性，而提名須按民主程序。不過，《基本法》並未就提名委員會的具體組成，及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作出規定。

重點考慮議題

5. 在討論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時，我們認為應考慮以下四項重點議題：

-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 (二) 提名方式；
- (三) 提名後，如何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及
- (四) 提名委員會組成的籌備及新選舉制度與原有制度的銜接。

6.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 07/08 兩個選舉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時，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收到一些相關意見。但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通過的《決定》規定了 2007 年不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故此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意見不屬專責小組公眾諮詢工作的範圍。不過，為完整反映收到的公眾意見，專責小組在得到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同意後，已把有關的意見書一併載列於其報告的附錄內。這些意見的撮要現載於附件一供委員參考。

7. 此外，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於 2006 年 6 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曾收到一些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書面意見。這些意見撮要現載於附件二供委員一併參考。

8. 本委員會秘書處過往數月收到個別委員提供的相關書面意見撮要載於附件三。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9. 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時，除了須研究如何確保符合《基本法》訂明“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委員於上一次會議上普遍認同亦須考慮“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等原則。

10. 在收到的意見書中，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意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方面：

- (一) 以《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¹，作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的藍本。

¹ 選舉委員會是由四個界別內的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現時，除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立法會界別分組和宗教界界別分組外，其餘 35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按獲配予的數目由選舉產生。

至於提名委員會人數方面，有意見認為可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即維持 800 人。也有意見認為應增加委員人數，例如增至 1000、1200、1600 或 5000 人。

- (二) 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²組成提名委員會。也有意見認為可由提名委員會授權立法會提名任何獲得 5 位立法會議員簽名支持的候選人。
- (三) 提名委員會委員須透過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例如，最少半數委員應循地方選區普選產生。

11. 與此同時，有意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例如，候選人先由一定數目的登記選民提名，然後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不過，這建議明顯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不符。

提名方式

候選人所需提名數目

12. 有關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當中一個重要議題，是候選人須取得的委員提名數目。在決定提名門檻的水平時，我們認為應考慮以下因素：

- (一) 須符合《基本法》訂明“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規定；

² 目前，立法會是由 30 名地區直選及 30 名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組成。

- (二) 須確保候選人有廣泛支持和足夠認受性；及
- (三) 能讓有志之士有機會被提名。

13. 目前，《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即 12.5%)。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若以目前的行政長官提名門檻為基礎，在所收到的意見書中，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項建議：

- (一) 把提名門檻維持於 12.5%(即候選人不多於 8 人)；
- (二) 把提名門檻降低，例如降至 5%(即候選人不多於 20 人)；及
- (三) 把提名門檻提高，例如增至 25%(即候選人不多於 4 人)。

14. 在收到有關的意見書中，均認為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15. 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所提及的意見書中，都是建議候選人獲提名後，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至於具體細節，則相對較少意見提出，例如有建議候選人須取得一半以上有效選票方可當選。

提名委員會組成的籌備及新選舉制度與原有制度的銜接

16. 目前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訂明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則訂明，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

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17. 當實行普選時，不論採用何種方式組成提名委員會，都必須確保由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這個原有制度，轉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後進行普選的新制度時，兩者能順利銜接，例如，須考慮選舉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任期如何連接，避免出現真空期。

18. 在決定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後，我們須預留充分時間做籌備工作，例如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本地法例，以及為提名委員會的產生作法律規定。

總結

19. 政府就上文第 9-18 段所述的議題並未有任何既定立場。我們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6 年 7 月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u> (意見書編號 ^註)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李家祥議員 (政制發展專責 小組第一號報告 附件1：A024)	4.1.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將 800 名成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選出不多於三位候選人進行全面普選。• 第二及最後階段：全面普選。
新力量網絡 (政制發展專責 小組第一號報告 附件1：A021)	13.2.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得到 500 名已登記選民的支持，任何一位候選人可以被初步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任何已登記選民只能提名一人。• 被初步提名後的候選人，再由提名委員會審查，在取得提名委員會內最少 100 名成員的認可後，進行普選。每個提名委員會委員只能認可一個候選人的提名，換言之，在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內，最多可以有八名候選人經認可提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名之後進行普選。
- 提名委員會人數可以是 800 人，也可增加至 1000-1200 人。來自各界別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都應在其所屬界別內經一人一票產生。
- 香港民主促進會 13.2.2004
- 及民主動力
- (政制發展專責
小組第一號報告
附件 1：A020)
- 方案一：成為正式行政長官候選人要取得一定數目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如提名只需要較小數目委員的支持(50 位左右)，這將能為更多不同政治背景的人提供參選機會。行政長官候選人經選舉委員會提名後，以普選方式產生。
 - 方案二：行政長官候選人在取得一定數目已登記選民的支持(數目可介乎 50,000 至 100,000 人)，然後以普選方式產生。
- 基本法 45 條關 23.2.2004
- 注組
- 將現行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同時規限其作用為提名任何獲得百分之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政制發展專責 小組第一號報告 附件1：A004)		用為提名任何獲得百分之五委員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或授權立法會提名任何(比方說)獲得五位議員支持的候選人，然後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普選。
民主黨 (政制發展專責 小組第四號報告 附錄一：F46)	25.5.2004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容許五名立法會議員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香港大學畢業同 學會政制改革關 注組 (政制發展專責 小組第五號報告 附錄一：G112)	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改為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選出方式與現行選舉委員會相若。 •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取得不少於 150 名(每界別不少於 25 人)及不多於 200 名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而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行政長官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普選產生。選舉及計票方式，應考慮當選者能取得一半以上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提交意見的 <u>人士/團體</u> (意見書編號 ^註)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香港律師會 (政制發展專責 小組第四號報告 附錄一：F262)	27.9.2004	有效選票。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考慮另設一個委員會，或把選舉委員會或立法會轉為提名委員會。
范徐麗泰議員 (政制發展專責 小組第四號報告 附錄一：F257)	27.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可經提名委員會提名，由普選產生。• 提名委員會由 1600 人組成，按選舉委員會內各界別分類，經選舉產生。想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須獲得不少於 4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才能成為候選人。
陳偉業議員 (政制發展專責 小組第四號報告 附錄一：F468)	15.10.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獲得不少於 5000 名合資格選民的提名，及在選舉委員會中得到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委員支持，便可成為候選人。• 在提名後，候選人會由全港選民透過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得票最高者即可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在程序上確認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香港基本法推介 聯席會議 (政制發展專責 小組第四號報告 附錄一補充：57)	21.10.2004	<p>選舉結果，在確認後當選者便成為行政長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的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從前選舉委員會的方法選出，代表數目增至 1600 人。每個界別的其中 25 名代表為全港分區普選產生。 • 提名委員會每位代表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每位候選人必須由 200 位代表提名選出。 • 若提名委員會只能選出一名候選人，該位候選人即自動當選。若提名委員會選出多於一名候選人，則需進行全港市民普選。

註：有關意見書的原文，已上載於政制事務局網頁“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一至第五號報告”。

(www.cab.gov.hk/cd/chi/past/index.htm)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立法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u> (意見書編號 ^註)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0 1)號文件附錄 I: 意 見書編號 03)	3.3.2000	選舉委員會所有成員應由直接或間接選舉選出；至少一半委員應透過在地區直選產生。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 會政制改革關注組 (立法會 CB(2)2386/05-06(0 1)號文件附錄 I: 意 見書編號 04)	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改為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選出方式與現行選舉委員會相若。•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取得不少於 150 名(每界別不少於 25 人)及不多於 200 名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而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行政長官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普選產生。選舉及計票方式，應考慮當選者能取得一半以上有效選票。
思匯政策研究所	15.2.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委員會由不少於 5000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立法會 CB(2)2386/05-06(0 1)號文件附錄 I: 意 見書編號 01)		<p>名委員組成，並成為提名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除了當然委員(例如立法會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以外，其餘的委員可按每個區議會選區隨機抽選出來。 • 每名候選人需獲得 2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2500 名登記選民提名，才符合參選資格。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0 1)號文件附錄 I: 意 見書編號 14)	9.11.2005	行政長官應採用一人一票直選產生，不需組成任何形式的選舉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	16.1.2006	保留為行政長官選舉而設的提名委員會並不恰當。候選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立法會 CB(2)2386/05-06(0 1)號文件附錄 I: 意 見書編號 13)		人只有在取得指定百分比的登記選民的支持後，方可獲得提名。提名和選舉的程序應緊守“一人一票”的原則。
民主黨 (立法會 CB(2)2386/05-06(0 1)號文件附錄 I: 意 見書編號 02)	4.2006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提名安排則只需要 5 名立法會議員便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註：有關意見書的原文，請參閱立法會網頁(立法會 CB(2)2386/05-06(01)號文件)。

(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9cb2-2386-1c.pdf)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意見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註
李卓人議員	9.1.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必須體現公民擁有普及而平等的提名權和被提名權的原則。目前《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明顯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若以此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的藍本，是抵觸四十五條有關「民主程序」和「最終達致普選的規定」。• 需要考慮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方式，是採用簡單多數制，抑或兩輪投票（即在第一輪投票時，如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讓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中，選出一人出任行政長官）。
陳振彬先生	20.1.2006	大量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包括政府原建議的所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有區議會議員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李永達議員

26.5.2006

- 由立法會議員作為提名委員會，另由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 建議五名立法會議員便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因此候選人數最多為 12 人。

註：有關書面意見的原文，已上載於中央政策組網頁“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 委員在會議外就策略性議題提交的意見”。

(www.cpu.gov.hk/tc/csd_gc_submissions_meeting_items.htm)

委員在過去會議上發表的相關意見，已紀錄在席上意見摘要。委員歡迎繼續發表意見。